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呈的“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截至目前，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无存在涉及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